附件1

“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规则

（试行）

**一、活动宗旨**

“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引导青少年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健康成长为目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动员广大青年聚焦身边人、身边事，积极寻找、发现、推树、宣传一大批爱岗敬业、创新创业、勤学上进、扶贫助困、崇德守信的“向上向善好青年”，以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力量，树立奋发向上、崇德向善的鲜明价值导向，引领广大青年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努力培养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参与条件**

坚持面向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女性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具体要求如下：

1. 年龄在14至40周岁之间的中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能够自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个人事迹突出。

4.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下列人员一般不作为推荐对象：

1. 副厅级（含）以上干部；

2. 曾获得往年“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的个人；

3. 处于违法犯罪处罚期和党纪政纪影响期的个人。

**三、推选标准**

“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每年举办一次，按照“爱岗敬业好青年”、“创新创业好青年”、“勤学上进好青年”、“扶贫助困好青年”、“崇德守信好青年”5个类别，推选产生100名左右“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包含个人及群体）。推选标准如下：

1. 爱岗敬业好青年：具有高尚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艰苦奋斗，勤恳奉献，锐意进取，争创一流，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不平凡的业绩，弘扬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2. 创新创业好青年：富有开拓精神，勇于创新创造，积极追求卓越，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节能创效、创意开发或带动就业创业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为推动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3. 勤学上进好青年：勤于学习、积极思考、善于钻研，努力掌握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积极投身学术前沿研究，在学科竞赛、创新性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大中学生。

4. 扶贫助困好青年：长期扎根边远贫困地区，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一线奋斗拼搏、建功立业，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热心公益，志愿奉献，见义勇为，乐于助人，在他人遇到困难和危险时能够挺身而出。

5. 崇德守信好青年：道德情操高尚，积极传承文明家风、弘扬家庭美德，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爱护子女，关爱亲人；遵守社会公德，诚信为本，言而有信，在生产经营、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等方面信守承诺，在社会上具有良好口碑和信誉。

**四、组织机构**

设立“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评议委员会，负责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分审议。每届的评选委员会成员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产生。“专家评委库”由党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单位、社会企业等各方面代表，以及往届“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优秀代表和团中央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团中央书记处从建议人选中确定当选人员名单。

团中央宣传部负责推选活动的具体工作。

**五、工作程序**

“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群众公认。

1. 推荐。“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推荐人选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产生。

一是组织推荐。按照优中选优原则，各级团组织在组织开展好本级推选活动的基础上，逐级推荐“向上向善好青年”人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各系统团委向团中央推荐“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人选，每个省份（系统）推荐不超过5人，其中每个类别不超过1人，且推荐人选必须为主要工作、学习或定居在本省份（系统）的人员。

二是个人自荐。凡符合条件的青年均可自行申报参加活动。各省级团委负责对本省份、本系统自荐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推荐”或“不推荐”的审核意见，团中央将参考省级团委推荐意见筛选其中的事迹突出者作为自荐人选。

军队系统（含武警）青年不参加自荐，统一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推荐，每届人数不超过8人。

2. 初审。由团中央宣传部对推荐人选严格按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将基本符合条件的人选反馈各省级团委。

各省级团委对团中央反馈人选进行严格考察，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或团组织、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报送书面材料。团中央将参考省级团委考察材料确定参选人员名单。

3. 网络推选和评议委员会评议。参选人员共同接受网络推选和评议委员会评议。网络推选在团中央微信公众号进行，持续一周时间。评议委员会严格根据参选人员事迹对其进行审议评分。

4. 复审。团中央宣传部将根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综合考虑性别、民族、地区分布、行业分布等要素，适当参考网络推选结果，提出100名“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建议人选名单，再次反馈给各省级团委进行政治审查，确保建议人选守法重纪、品德高尚、作风正派。

5. 公示。团中央宣传部将通过政审的建议人选名单在活动官方网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 确定人选。团中央书记处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本年度“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名单。

7. 公布结果。每年五四青年节前后，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网等媒体公布本年度“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名单，并颁发证书。

**六、其他事项**

1. 严肃推选纪律，规范活动程序，坚持实事求是、诚实守信原则，如有弄虚作假、诬陷诽谤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参选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 “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如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将撤销其称号并收回证书。

3. 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试行，由团中央宣传部负责解释。